

合 同

甲方：安阳市第一中学

乙方：河南省炜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采购的具体要求，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1 项目名称：安阳市第一中学学科建设中心项目

1.2 项目内容：建设语文学科中心所需家具、设备等。详见附件清单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人民币 1388000 元整（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

2.2 付款方式：

（1）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视资金情况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2）项目验收通过且供应商提供发票后，采购人及时将剩余款项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 合同履行

3.1 起始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3.2 履约地点：安阳市第一中学校园内

3.3 质保期限：一年

3.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3.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合同约定的指定现场。

3.4.2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4.3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3.4.4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5 质量和保证

3.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3.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合同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安全文明，承担全部管理责任。

3.6 售后服务

3.6.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合同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合同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3.6.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 履约验收时间：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7个工作日内

(3)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6.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6.3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7.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8. 违约责任

8.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按合同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

8.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需要按合同金额的1%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或赔偿金额无法弥补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合同金额的1%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8.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合同金额的1%执行。

9.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9.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9.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0.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两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9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安阳市第一中学

甲方: 安阳市第一中学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河南省炜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15003726050

开户名称: 河南省炜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

阳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0286100000042

